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5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0380	
交易代码	0003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45,501,484.8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A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80	00038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0,726,165.50份	3,414,775,319.3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实现基金的安全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合理预判,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国内经济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物价水平变动趋势、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等,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同时分析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主流资金的短期投资倾向、债券供给、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资金互动等,并根据动态预期决定和调整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上升,适度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以降低组合下跌风险;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下降,适度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以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皞阳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investor@igwfmc.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99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A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247,533.58	22,392,457.22
本期利润	6,247,533.58	22,392,457.22
本期净值收益率	2.0956%	2.218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0,726,165.50	3,414,775,319.3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累计净值收益率	2.6495%	2.796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景益货币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按月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178%	0.0021%	0.1110%	0.0000%	0.2068%	0.0021%
过去三个月	0.9628%	0.0045%	0.3366%	0.0000%	0.6262%	0.0045%
过去六个月	2.0956%	0.0074%	0.6695%	0.0000%	1.4261%	0.007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495%	0.0070%	0.8026%	0.0000%	1.8469%	0.0070%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378%	0.0021%	0.1110%	0.0000%	0.2268%	0.0021%
过去三个月	1.0236%	0.0045%	0.3366%	0.0000%	0.6870%	0.0045%
过去六个月	2.2181%	0.0074%	0.6695%	0.0000%	1.5486%	0.007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965%	0.0070%	0.8026%	0.0000%	1.9939%	0.0070%

注:本基金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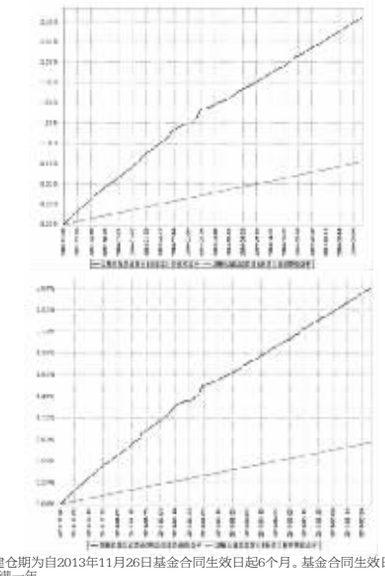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3年1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1月26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止2014年6月30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33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RU PING (汝平)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基金、稳定收益债券型基金、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基金、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基金、景颐双利债券型基金和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兼国际投资部投资总监	2013年11月26日	-	18	信息网络(金融类)硕士,物理博士。曾担任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投资分析师、执行董事与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总监兼基金经理等职务。2012年10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兼国际投资部投资总监;自2013年7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毛从容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动力平衡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	2013年11月26日	-	14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交通银行、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着重于宏观和债券市场的研究,并担任金融研究所债券业务小组组长。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2005年6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袁媛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4月4日	-	7	经济学学士、硕士。曾任职于齐鲁证券北四环营业部,也曾担任中航证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安信证券投资管理部投资主办等职务。2013年7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资深研究员;自2014年4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毛从容女士于2014年1月15日离任景系列下设之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债券市场在基本面有利于债市、资金面稳中偏松(再贷款和定向降准)等因素影响下,整体回暖并出现持续回升,各类券种收益率全线下行。中债总净价指数上涨3.99%,中债国债总净价指数上涨3.97%,中债企业债净价指数上涨3.97%,中标可转债指数上涨4.37%。表现最差的为短融,中债短融总净价指数上涨0.82%。

基本面上,由于2013年下半年央行货币政策偏紧,基础货币增速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偏紧的货币供给使得通胀压力持续缓解。CPI从去年10月的3.2%一路下降到今年4月的1.8%。CPI的下行为整个利率体系下行创造了较大空间。叠加基本面其他数据不佳,房地产投资和销售增速明显放缓,GDP增速也在在较大下行压力,奠定了2014年上半年的债券牛市基础。加上年初以来对同业非标业务的监管使得同业扩张的速度也呈放缓趋势,银行可支配资金比较充裕。央行实施的定向宽松的货币政策(包括定向降准、定向再贷款等)进一步点燃了市场做多热情。债券市场收益率从2014年1月初最高点开始一路下行,国债收益率1年期下行近110 BP,10年期下行近65 BP。国开债下行幅度更大,1年期下行近130 BP,10年期从5.92%下行到4.86%水平。低资金成本、基本面支撑与配置力量支持下带动上半年债券收益率大幅下行。

资金面上,银行间市场流动性呈现宽松状态,6月底"钱荒"不再上演。从1月到现在,资金利率中枢持续下移。从统计数据看,2季度隔夜回购利率均值为2.54%,较去年4季度均值3.79%的水平下行125BP,7天回购利率均值为3.36%,较去年4季度均值4.74%的水平下行138BP。在资金面平稳的背景下,机构加杠杆操作加大国开和信用债收益率下行空间。目前的经济情况呈现出产业经济走弱,政府投资主导的特点。债券市场的结构也出现分化。信用债中城投债表现优于产业债。

鉴于年初短期利率仍处于高位,收益率曲线极为平坦,本基金1季度加大了短融的配置力度。我们判断基本面预期有利于债市、资金面稳中偏松,在配置短融上适度拉长了久期。2季度由于资金利率走低,申购资金规模扩大,对流动性要求高的资金部分配合新股申购的波动时点进行回购并选取季末利率走高时点择机投资部分协议存款。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4年上半年,景益货币A份额净值收益率为2.0956%,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4261%;景益货币B份额净值收益率为2.2181%,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548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3季度宏观经济,在微刺激政策的推动及累加效应下,预计经济增速等指标有望继续好转,但经济内生增长动能依然不足,房地产行业风险依然很大,经济弱复苏的持续时间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经济刺激的力度。基建投资加速和外需改善是需求面回暖最主要的拉动因素。考虑到去年3季度的环比增速较高,稳增长政策仍需持续发力才能维持相对平稳的经济增速。上半年CPI同比均值在2.3%,随着稳增长措施的推出以及猪肉价格的反弹,预计下半年的通胀将抬升,呈前低后高走势,但整体仍为温和可控。

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将依然配合经济刺激政策,预计仍将保持中性偏松。在基本面偏弱的情况下,资金面预计一直维持适度宽松,随着财政支出的逐渐投放以及公开市场操作和再贷款的陆续展开,银行体系的流动性将有所缓解。但受新股申购影响,交易所的资金面波动可能加大。

信用风险方面,传统行业仍面临产能过剩问题,以煤炭行业为代表的周期性行业信用风险依然较大;房地产投资和增速下滑,相关的上下游行业的现金流压力上升;尽管短期融资平台债务风险不大,但14年土地财政压力剧增,不排除个别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融资平台本息偿还的兑付风险。

展望3季度债券市场,微刺激政策推动下,3季度经济增速可能企稳,利率债收益率下行空间有限,交易性机会不如上半年。3季度资金面仍可能保持相对宽松,久期和杠杆比例维持不变,信用债仍具有较高的持有票息收益和一定的收益率下行空间,但对低评级信用债保持谨慎态度。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相关数据并及时对组合进行灵活调整,注重保持组合的流动性和适度的组合久期。本基金将坚持一贯以来的谨慎操作风格,强化投资风险控制,以确保组合安全性和流动性为首要任务,兼顾收益性。密切关注各项宏观数据、政策调整和市场资金面情况,平衡配置同业存款和债券投资,保持合理流动性资产配置,细致管理现金流,以控制利率风险和应对组合规模波动,努力为投资人创造安全稳定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小组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以求公平对待投资者。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投资片、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岗等相关人员。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运作。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由投资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小组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投资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小组。估值小组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小组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小组核心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在需要时出席估值小组会议,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估值小组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小组将充分考虑基金经理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估值方法。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小组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按月结转份额。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年 6 月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711,689,376.38	461,743,660.97
结算备付金		9,758,500.00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2,922,455.16	189,941,547.4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52,922,455.16	189,941,547.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4,401,249.60	401,731,107.59
应收证券清算款		7,388.89	-
应收利息		31,992,144.63	6,815,378.9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35,409.82	11,260,05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621,306,524.48	1,071,491,749.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971,845.01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5,267.34	61,936.36
应付管理人报酬		778,562.06	402,681.18
应付托管费		235,927.90	122,024.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56,390.69	220,977.10
应付交易费用		25,973.17	4,435.3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5,752.75	-
应付利润		4,597,961.02	1,630,690.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7,359.73	345.05
负债合计		75,805,039.67	2,443,090.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545,501,484.81	1,069,048,659.54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5,501,484.81	1,069,048,659.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21,306,524.48	1,071,491,749.92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3,545,501,484.81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30,726,165.50份;B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3,414,775,319.31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1月26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32,668,169.71
1.利息收入		29,855,087.8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560,946.82
债券利息收入		12,559,596.3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734,544.6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98,081.8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798,081.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000.00
减:二.费用		4,028,178.91
1.管理人报酬		2,334,933.71
2.托管费		707,555.74
3.销售服务费		442,024.56
4.交易费用		-
5.利息支出		292,294.3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92,294.34
6.其他费用		251,370.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39,990.8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39,990.8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至 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69,048,659.54	-	1,069,048,659.5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639,990.80	28,639,990.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76,452,825.27	-	2,476,452,825.2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974,275,456.77	-	6,974,275,456.77
2.基金赎回款	-4,497,822,631.50	-	-4,497,822,631.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8,639,990.80	-28,639,990.8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45,501,484.81	-	3,545,501,484.8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许义明_____ 吴建军_____ 邵媛媛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60号《关于核准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383,528,270.3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77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383,733,486.2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05,215.8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划分不同级别的基金份额,并对投资者持有的不同级别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级和B级,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所持有份额余额高于500万份(含)时,账户内所有基金份额归为B级,否则归为A级。基金成立后,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注册登记机构根据上述分级原则对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所持有份额的份额级别进行判断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一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i)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ii)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iii)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A、B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6.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等级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申请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申请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结转至应付收益科目,每月以红利再投资方式集中支付累计收益。

6.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